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市场营销部[2019]007号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寄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国宝玉石”)寄售业务,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宝玉石为委托方提供寄售服务,并根据寄售双方的需要提供寄售物品的评估、鉴定、仓储保管等配套服务。对于委托方已与买方达成交易意向的交易(“定向交易”),除上述配套服务外,中国宝玉石还为委托方和买方提供资金和账期管理及发票管理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 委托方向中国宝玉石提出委托申请并提交相关货品信息。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应通过电话、邮件、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确认委托方的身份和货物来源,委托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真实信息,并签署《寄售物品所有权及来源合法承诺书》。

第四条 中国宝玉石向委托方核实身份及货物来源且委托方签署《寄售物品所有权及来源合法承诺书》的,双方签订《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寄售委托合同》。除委托方已与买方达成交易意向的交易(“定向交易”)之外,中国宝玉石应将委托货品信息在官网上发布。

第五条 委托方可以选择是否委托中国宝玉石保管货品,如需中国宝玉石保管则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并自费将委托货品送至中国宝玉石指定仓库。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应当场就货品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验收,确认无误后,中国宝玉石向委托方开具《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货品入库单》,并由工作人员现场对委托方和货品合影留念。

第六条 根据委托方和寄售物品的实际情况，委托方也可以选择自行保管寄售物品，并签署《自行保管承诺书》。委托方应自费在指定日期将寄售物品送至中国宝玉石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由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现场就寄售物品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验收，确认无误后中国宝玉石应出具《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货品核验单》。除另有约定外，查验应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在委托人现场出现情况下进行，由工作人员现场对委托方和寄售物品合影拍照作为附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七条 买方需是中国宝玉石的会员单位。买方提出实物查验需求时，如果委托方委托中国宝玉石保管寄售物品，则看货应在中国宝玉石指定仓库进行，根据委托方的实际需求，委托方可以亲自参与买家核验寄售物品，也可以委托中国宝玉石进行核验。若货品由委托方自行保管，委托方应在《自行保管承诺书》中承诺，在买方有实物看货需求时，委托方应自担费用将寄售物品自行携带至中国宝玉石指定仓库或指定地点。

第八条 买卖双方确认交易后，买方向中国宝玉石提出申请并签订《寄售物品交易确认书》。

第九条 在定向交易下，除委托方或买方另行委托中国宝玉石对寄售物品进行评估的外，中国宝玉石应按照委托方和买方签署的《交易意向书》中载明的金额签署《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寄售委托合同》和《寄售物品交易确认书》，中国宝玉石不对委托方和买方一致确认的最终交易价格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付有对交易价格提出任何异议的责任。

第十条 根据《寄售物品交易确认书》的要求，买方向中国宝玉石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 委托方与买方应在中国宝玉石指定的仓库或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交易，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参与全程交易并对交易过程进行监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和买方共同承担。中国宝玉石工作人员应对交割情况进行记录，并对交易双方和交割标的物进行合影拍照。如委托方自行保管货物，则仍应由其自担费用将货物送至中国宝玉石指定的仓库或指定地点进行交割。对于定向交易中寄售物品直接交付至买方的，中国宝玉石仍应按照前述规定对寄售物品进行现场查验并参与交割。

第十二条 根据委托方的客观情况，如委托方无法现场进行交割，对于寄售物品已由中国宝玉石保管的，应当签署《委托书》委托中国宝玉石代为进行交割，并通知买方。自行保管货物的委托方无法现场进行交割，且此前相关货物未经现场查验的，交易应经中国宝玉石内部风控流程审核通过，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书》委托中国宝玉石代为进行现场交割并通知买方。

第十三条 货品现场交割后，中国宝玉石保管货品的，则中国宝玉石开具《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货品出库单》，一式三份，中国宝玉石与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自行保管的，以三方共同签署的《交割单》作为委托方向买方交付寄售物品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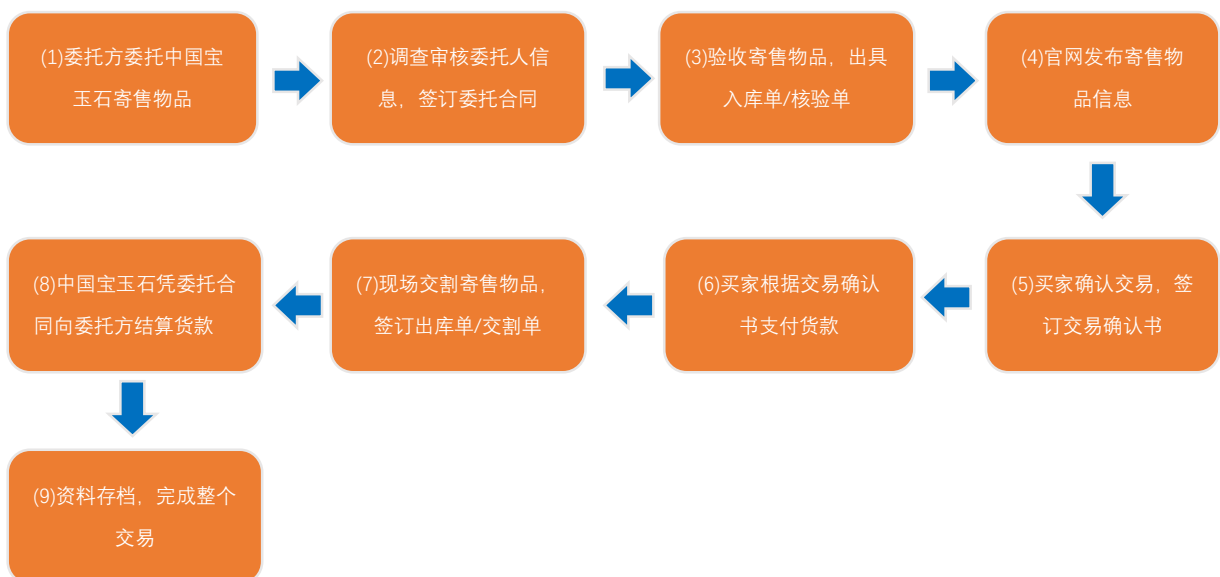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中国宝玉石根据《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寄售委托合同》对委托方货款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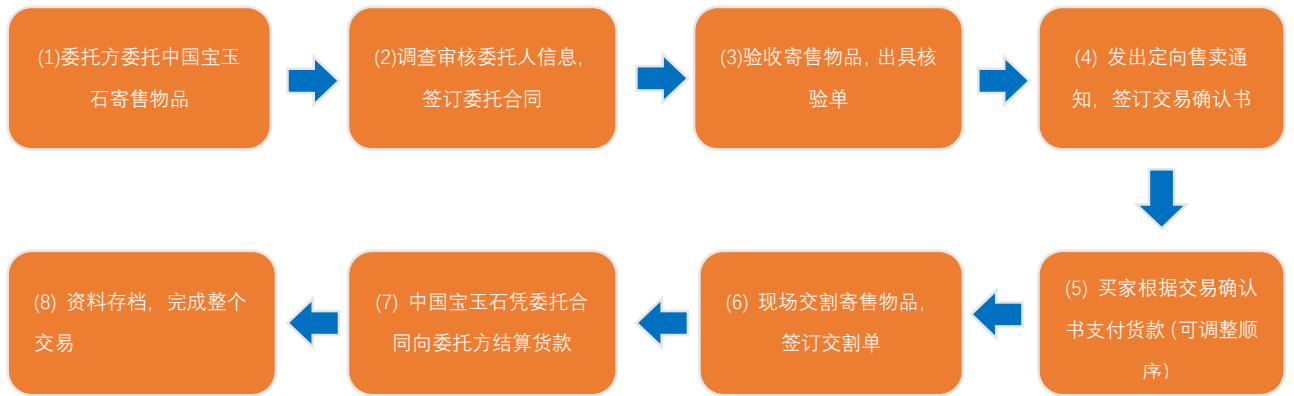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常规寄售交易流程图示：



定向寄售交易流程图示：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

2019年12月

主题词：部门 制度

抄报：

抄送：

印数：